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308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　沈時宇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吳啓源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
法定代理人　白麗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代　理　人　周培彬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祥

代　理　人　董瓊雲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紀睿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對人即債權人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賴進淵
代　理　人　陳建富
相對人即債　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鴻聯
代　理　人　徐良一
相對人即債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財育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相對人即債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代　理　人　張簡旭文
相對人即債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代　理　人　葉佐炫
相對人即債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俞宇琦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對人即債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權人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。

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如附表二所示之生活限制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，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，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，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。債務人無固定收入，更生方案有保證人、提供擔保之人或其他共同負擔債務之人，法院認其條件公允者，亦同；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，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

要，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得為相當之限制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同）第64條第1項、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8號裁定自民國114年12月19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在案，有上開裁定一份在卷可參。又債務人現任職於鈦陽企業社，每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30,000元。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，其條件為債務人自認可更生方案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以1個月為1期，共72期，每期清償2,110元，總清償金額為151,920元，清償成數為1.514 %。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，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：

㈠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，債務人除上開收入外，於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、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單均為健康保險、傷害保險，依保險法第129條之1、第132條之1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98條第2項規定，不屬於清算財團，無清算價值。債務人聲請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768,000元，扣除必要支出730,627元後，餘額為37,373元，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，是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。

㈡債務人居住於高雄市，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每月必要支出合計27,364元，其中個人每月必要支出20,364元，扶養母親支出7,000元（扶養義務人1人）均未逾內政部公布高雄市115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1.2倍，是債務人及受扶養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，應屬合理。債務人現每月收入30,000元，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7,364元後，餘額為2,636元，更生履行期間可處分之餘額約為189,792元，五分之四約為151,834元，依其所提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151,920元，可認已逾五分之四用以履行更生方案，符合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1規定，足認債務人確已盡清償之

能事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債務人所提如附表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核屬已盡力清償，且無第63條及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，故不經債權人會議可決，應以裁定認可該更生方案。另依第62條第2 項規定，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，裁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限制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表一：(新臺幣/元)

壹、更生方案內容			
1.自認可裁定確定之翌月起，每1月為1期，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，共計清償72期。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分別如下貳每期可配金額欄位所示。 2.債務總金額：10,033,633元。 3.清償總金額：151,920元。 4.總清償比例：1.514%。			
貳、更生清償分配表：(元以下小數點相對大者進位)			
編號	債權人	債權金額	每期可分配金額
1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59,229	33
2	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10,409	65
3	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,078,306	647
4	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1,116,092	235
5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0,585	19
6	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772,837	163
7	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65,652	14
8	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08,710	44

9	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33,209	7
10	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925,762	195
11	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8,537	6
12	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2,478,370	521
13	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	454,326	96
14	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224,682	47
15	勞動部勞工保險局	86,927	18
	合　　計	10,033,633	2,110

參、補充說明

1. 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7條第2項規定，債權人為金融機構者，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（資產管理公司、民間債權人除外），惟匯款前債務人仍應自行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洽詢，辦理相關手續。
2. 債權金額依115年4月21日製作之債權表〈更正〉所載債權總額列計。

附表二：

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，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：
一、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。
二、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。
三、不得為不動產之處分或受讓。
四、不得為金錢借貸之行為。
五、不得搭乘計程車、高鐵及航空器，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，不在此限。
六、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。
七、不得投資金融商品（例如股票、基金等）。
八、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。
九、每月應製作收入支出帳目。